

证券代码：834515

证券简称：蓝卡科技
证券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

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总部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庄明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556,79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庄明华（董事）、尹久春（董事）、周璇（董事）、张向明（董事）、高培培（董事会秘书）、李晓华（副总经理）共计 6 人，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总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需要对总公司的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增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专业设计服务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充电桩销售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安防设备制造；安防设备销售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具体的变更项目名称以工商核定项目名称为准）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556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由于总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，公司同时拟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二

章第十二条经营范围进行修订，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具体修改如下：

修改前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软件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、自行开发的产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专业承包；生产集成电路（IC）卡及读卡器、无线电发射设备、停车场设备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、机械设备、电子设备制造、计算机网络设备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 值在 1.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）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；物业管理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修改后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进出口代理；专业设计服务；集成电路制造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集成电路销售；集成电路设计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数据处理服务；软件开发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物业管理；充电桩销售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安防设备制造；安防设备销售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网络设备销售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556,7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北京蓝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1 日